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 函

機關地址：110臺北市市府路1號9樓中央
區

承辦人：楊妍盈

電話：02-27256243

傳真：02-27598796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民三字第09701062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一、二（01062200A00_01062200_ATTACH1.wdl、01062200A00_01062200_A
TTCH2.doc）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行政院
於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0970081878號令發布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97年2月5日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B號函（如附影
本）辦理。
- 二、隨文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1份
。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政府資訊處、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政府民政
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政
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
地政處、臺北市政府兵役處、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人事處、臺北市
政府政風處、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
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
員會、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翡翠水庫管
理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
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
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財政局 097.02.20



ADAA097305867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69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B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裝

附件：如文 (81787辦法.DOC)

主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業經本院於
中華民國97年2月5日以院臺建字第0970081787號令發布，
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係依據內政部96年12月12日台內地字第0960188984號函及「地籍清理條例」第39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檢送「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1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暨省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含附件）

0970081787
81787

綠

臺北市政府 097.02.05



AAAA09701062200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申請贈與公有土地之寺廟或宗教團體，應為於日據時期已存在，且申請贈與時，為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已依法登記之宗教性質法人。

第三條 本條例施行時為寺廟或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之公有土地，合於下列各款情形者，得由該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

- 一、日據時期經移轉為該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而未辦理移轉登記或移轉後為日本政府沒入，於本條例施行時已登記為公有者。
- 二、自日據時期即為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且申請贈與時仍由該寺廟、宗教團體管理、使用或收益者。
- 三、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第四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公告之申報期間內，向公有土地管理機關為之：

- 一、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之證明文件。
 - 二、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 三、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能以電腦處理完成查詢者，得免提出。
 - 四、第三條第一款所定權利證明文件。
 - 五、非屬公共設施用地之證明文件。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 前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稱及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姓名及住址。
- 二、寺廟或宗教團體之設置沿革。
- 三、申請贈與土地之標示。
- 四、登記為公有土地之沿革、原因。
- 五、日據時期迄今土地管理、使用或收益情形。
- 六、非屬公共設施用地。
- 七、土地使用現況圖說。

第五條 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於受理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就申請人資格、申請贈與土地之條件等事項查註意見後，檢具原申請書件，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申請贈與之土地屬國有者，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財政部審查核定。
- 二、申請贈與之土地屬直轄市或縣（市）有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查核定。
- 三、申請贈與之土地屬鄉（鎮、市）有者，由鄉（鎮、市）公所查明合於規定後，報請該管縣政府審查核定。

第六條 前條申請贈與案件應於三個月內完成審核。但情形特殊者，得延長審核期限一次，最長不得逾三個月。

前項申請案件經審查須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規依據，通知申請人於六個月內補正。

第一項審核期限，應扣除申請人依前項補正通知辦理補正之期間。

申請贈與案件不符規定、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應敘明理由及法規依據，駁回申請。

第七條 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依本辦法申請贈與之公有土地，不得買賣、交換、贈與、信託或其他方式為所有權之移轉。但經其主管機關審查同

意移轉為其他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法人所有者，不在此限。

前項限制事項，應註記於土地登記簿。

依第一項但書規定承受公有土地者，仍應受同項規定限制及依該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依本辦法贈與之公有土地，於寺廟或宗教團體解散及依法廢止、撤銷登記或設立許可時，其歸屬應依章程之規定。無章程或章程未規定者，應歸屬寺廟所在地或宗教團體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前項寺廟或宗教團體章程，不得規定其依本辦法受贈與之土地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第九條 贈與之公有土地，應依規定計算價格，並完成預算程序。

第十條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本條例施行時登記為公有之建築改良物，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準用本辦法規定。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施行。

